

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依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以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，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认真的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交易按照市场价格定价，符合“公平、公正、公允”的原则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上述关联交易将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，进一步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良影响。此次交易公平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对本次确认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，体现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上述在一定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相关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提高经营决策效率，符合公司整体利益。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议案内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合康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高志勇 _____

纪常伟 _____

花 为 _____

年 月 日